

写在星火初版发布之际

作者: [88250](#)

原文链接: <https://ld246.com/article/1559578726531>

来源网站: [链滴](#)

许可协议: [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4.0 国际 \(CC BY-SA 4.0\)](#)

对黑客派的不满

一直以来我对黑客派都不是很满意，最近两年不满感日趋加重。不满并不是来自于功能或者界面，因功能或者界面是可以不断调整、打磨和改进的。

对黑客派的不满主要来自于它对“社区”的实现方式是中心化的。随着我对“社区”一词的逐步理解实践和思考，我越发感到中心化的社区实现方式是有问题的，因为这样的话黑客派其实并不是一个真的社区，倒更像是一个开放了注册的个人博客，使用社区来形容它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。

在意识到这是确实存在的一个问题后，我尝试性地做了一个修正方案，即通过“贡献系统”来实现社自治，从而将中心化集权尽量进行分散，将一些管理权交给对黑客派有较多贡献的用户。虽然目前看这个方案还算奏效，但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因为根本问题还是来自于对社区的定义。这就好像抽象泄露原则”所描述的那样，越是要在更高级抽象的层面解决问题，就越容易产生更多的新问题，终，底层的基础问题将暴露无遗，浮沙高楼。

现在黑客派已经木已成舟，再怎么修整也是舟，成不了飞船了。不过即使如此，我也不会放弃的黑客的，后面会继续尽最大努力进行调整，尽量弥补遗憾。

再识社区

社区究竟是什么？从数据、服务和系统的角度我认为社区应该是这样的：

- 数据：数据永远属于数据的生产者，他人（包括系统）可以分享但无法剥夺
- 服务：只要还有用户使用就不会停服，也不可能进行停服
- 系统：源码必须完全开源，所有运行时的管理操作也必须公开透明可监督

另外，我认为互联网服务中，数据就是生产资料，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在所有问题中的重要性位列第一。

对社区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之后，我们可以看到目前现有的大部分自我标榜的社区其实都不是社区，们远远达不到这个标准。不过话说回来，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对社区下定义，因为社区本来就没有精确义，或者说有上百个精确定义。这恰恰也是社区的精髓，即只有形成了共识的人聚在一起才能形成社，正可谓“不是一家人，不进一家门”。

星火的诞生

由于以上我对“社区”的执念，星火便诞生了。它承载了我对理想社区的向往：

- 永不丢失数据：没有人能删除或者抹掉其他人的数据
- 分布式：没有中央集权，人人平等，来去自由
- 安全：通过密钥对实现用户标识和数据验证
- 快：用的人越多整体性能越高
- 开放：管理操作公开透明；任何人都可以随时对社区进行“分叉”；所有人都面向统一的 API 进行发，不存在能力受限的问题

如果让我重做“B3log 构思”的话，我一定会选择 IPFS 这样的技术架构，因为它在协议层就完美提了博客+社区互动的解决方案。现在也可以把星火看作是 B3log 构思的终极版，现有的实现从技术上能存在瑕疵，但从概念上我认为已经非常完美了。

星火第一版发布后可能会再发布几个小更新，之后如果没有社区驱动的话就暂时停更了，我想实验一完全由社区驱动的开发方式，这也是星火发展的必经之路。希望以后星火能发展成为一个可以进行自引导、自我驱动、自我实现、自我完善的真正社区。

虽然要走的路还很长，甚至是没有固定的方向，但我相信：

星星之火可以燎原

于星火初版发布之际，2019年6月4日